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潘月雲

電話：04-37061505

電子信箱：e-p2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53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客家委員會函、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30025336A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25336A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25336A_senddoc2_Attach3.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10827A號書函轉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客委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訂定旨揭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02/20



1130001051

(二)補助原則：軍公教警人員報名客委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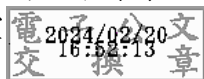
(三)申請期限：由申請單位彙整所屬(轄)軍公教警人員報名資料，分2梯次於113年9月底及114年1月底前函送客委會申請，以利分別於113年及114年撥付補助經費。

(四)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於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後，彙整核算補助經費總額函送客委會，經該會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構)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

三、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由該校彙整後逕函送客委會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108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函及附件影本 (A09000000E_1130010827A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10827A_senddoc5_Attach2.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客委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貴屬人員於113年度如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需加戳到考證明章）及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覈實完成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具「報名費請領清冊」及開立收據，逕函送客委會辦理。

總收文 113.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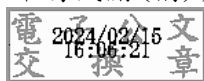


1130025336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珮瑤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73@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550000000A113670001501-1.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學校（含私立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一）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

（二）補助原則：

1、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 2、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

(三)申請期限：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轄）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 1、第一梯次：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
- 2、第二梯次：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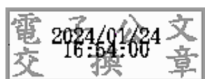
(四)申請方式：

- 1、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於申請期限內函報本會申請補助。
- 2、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檢具「補助經費請領清冊」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三、請鼓勵轄下各機關（構）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壹、目的：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客語，鼓勵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實施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含私立學校部分）、警察人員、現役軍人、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不含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

肆、補助原則：

- 一、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
- 二、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伍、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轄)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第一梯次：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
- 二、第二梯次：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由本會核定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

陸、申請方式：

- 一、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得向任職機關（構）申請補助，並由該機關（構）彙整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由該校彙整後申請。
- 二、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填寫「補助經費請領清冊（如附件1）」及核章，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構）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
- 三、各申請單位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檢核清冊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
- 四、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

柒、注意事項：

- 一、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 二、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月份	認證日期	認證項目
一月	1/14(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一)-臺南
二月	2/18(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二)-臺北
三月	3/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三)-桃園
	3/23(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
四月	4/13(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四)-雲林
五月	5/2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五)-新竹
六月	6/1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六)-臺中
七月	7/20(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屏東
八月	8/17(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八)-苗栗
九月	9/7(六)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9/15(日)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十月	10/5(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
	10/19(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九)-臺東
十一月	11/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高雄
十二月	12/21(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花蓮

附件1

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

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報名費請領清冊

申請機關(構)名稱	
申請梯次	
人數	
單價	
申請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客委會填列)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構)首長

附件2-○○○（機關構名稱）所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

序號	單位	職稱	人員 區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參加認證 考試級別	檢 附 附 件
1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2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3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4						☐ 基礎級暨初級 ☐ 中級暨中高級 ☐ 高級 腔調別：_____	☐ 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需加戳到考證明章） ☐ 收據暨切結書
1. 基礎級暨初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2. 中級暨中高級：_____人，共計_____元。 3. 高 級：_____人，_____元。 以上合計：_____人，_____元。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構)首長

領款收據暨切結書

茲收到 （機關構名稱） 核發補助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確實無誤。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此致

(機關構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